

歷代食貨志注釋

第五册

王雷鳴編注

農業出版社



**歷代食貨志注釋**

**第五冊**

王雷鳴 編注

\* \* \*

責任編輯 白洪信

農業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區農展館北路2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農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850×1168mm 32開本 13.75印張 360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030冊 定價 17.20元

ISBN 7-109-01479-7/S·1025

## 目 錄

清史稿	食貨志*	1
	食貨一 (原三四七九——三五二六頁**)	3
	戶口 田制	11
	食貨二 (原三五二七——三五六四頁)	106
	賦役 倉庫	106
	食貨三 (原三五六五——三六〇二頁)	177
	漕運	177
	食貨四 (原三六〇三——三六四〇頁)	231
	鹽法	231
	食貨五 (原三六四一——三六七二頁)	300
	錢法 茶法 鑛政	300
	食貨六 (原三六七二——三七一三頁)	365
	征權 會計	365

---

\* 《清史稿·食貨志》原計劃編入本書第四冊現以篇幅較大，編為第五冊。

\*\* 中華書局校點本頁碼。

# 清史稿 食貨志(一至六)

(原卷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五，  
志九十五——一百)

(三四七九——三七一三頁)



## 食 貨<sup>①</sup> 一

明末，苛政紛起，籌捐增餉，民窮財困。有清<sup>②</sup>入主中國，概予蠲除，與民更始<sup>③</sup>。逮康、乾之世<sup>④</sup>，國富民殷。凡滋生人丁，永不加賦<sup>⑤</sup>，又普免天下租稅，至再至三。嗚呼，古未有也。道、咸以降<sup>⑥</sup>，海禁大開，國家多故。耗財之途廣，而生財之道滯。當軸者<sup>⑦</sup>昧於中外大勢，召禍興戎<sup>⑧</sup>，天府太倉之蓄<sup>⑨</sup>，一旦蕩然，賠償兵費至四百餘兆<sup>⑩</sup>。以中國所有財產抵借外債，積數十年不能清償。攤派加捐，上下交困。乃改海運以節漕費，變圜法以行國幣，講鹽政以增歲入，開鑛產以擴財源。以及創鐵路，改郵傳，設電局，通海舶<sup>⑪</sup>。新政繁興，孳孳謀利，而於古先聖王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道，昧焉不講。夫以唐、虞治平之世，而其告舜、禹也，諄諄以“四海困窮，天祿永終<sup>⑫</sup>”爲戒。有國者其可忽哉！茲取清代理財始末，條著於篇。

總論清代  
經濟財政  
盛衰形勢

以“四海  
困窮天祿  
永終”爲  
戒

① 清代係滿族少數民族貴族政權所建立之朝代，是中國封建社會最後一個王朝，它建立了疆域宏廓的、高度中央集權的多民族國家。計自世祖福臨順治元年至宣統三年（公元 1644—1911 年），共計九世（輩）、十帝（年號爲：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宣統），統治時期達兩個半世紀之久。其間由於內部和外部各種原因，國家之形勢、地位、政治、

社會經濟之盛衰、強弱、消長，曾發生多種變化，情況至為複雜。最後更屈辱於外國資本主義勢力，割地賠款，棄權失利，任人宰割；在列強鷹麟虎視之下，國家民族面臨生死存亡之關頭。二百餘年國民經濟之進程，受到劇烈之震盪，大起大落，實屬中國經濟史前所未有之變局。

清代經濟形勢之變化，可分為：一，順、康間統一本部時期；二，康、雍、乾間統一、鞏固邊疆，恢復與發展本部經濟時期；三，乾、嘉、道間衰落、蕭條、社會動亂，和外事糾紛頻起時期；四，道、咸以後外國資本主義侵略加劇，和救國圖強，早期建設探索時期。

茲略舉數例經濟事件，以見當時經濟實際情況之一斑。

#### 一、清初統一本部戰爭之財政問題與對農村之影響：

明清之際，北方各地及長城內外，飽受戰亂之苦，農村破壞情況十分嚴重（見本書第四冊〈明史·食貨志〉注）。清兵入關以後，分兵由東向西，由北向南作戰；到處“打糧”籌款，頗多騷擾。在自東南之閩粵浙贛，至西南之雲貴湘黔川滇一帶，為消滅南明福、康、桂諸王之抵抗，並平息吳三桂、尚可喜、耿繼茂三藩之武裝叛變，以及統一臺灣所進行之戰爭中，曾用增發錢幣、扣發官員俸銀，向商人借款等法籌備軍用。清廷曾宣布免除明末附加賦稅，但又託名“實非得已”增加新稅，而且有的地方恢復已經明令減免之三餉附加。

軍隊組織龐大，是最大之消費者，所需除中央撥款外，尚須其他地方協餉解濟，有的還遠途支援人力（如東南沿海作戰，山西派兵丁伏役支援），負擔甚重。至於當地財政供給調遣途中軍隊置辦米糧鍋灶、炊具、燃料、馬匹、車船、草料、槽鋤、帳篷、兵器、火藥等物，所費尤巨。如順治末江西駐軍調防入粵，竟發生知縣無法籌糧而自殺（始興、曲江二縣）事件。為籌備軍費，順治帝向洪承疇問籌財妙計，洪告以“今之理財，每恨無‘來’處，而不知病根即在‘去’處”，“天地之菁華祇有此數，若‘去’處能節，則‘來’者自裕矣”。按順治帝本人喜好“熱鬧”、“紅火”，宮廷生活十分奢侈，死前遺詔自罪，曾將宮廷耗費列為罪狀之一，因此“節約”二字，實無從做起。

戰爭對地方造成之破壞，十分驚人。如四川經過長期戰爭，大片土地荒蕪。順治十八年耕地面積只有一萬餘頃，（見〈皇朝文獻通考〉），較之明萬曆時之數，約及十分之一。至於人口，據康熙前期地方官員王隲向皇帝面陳，川中男子只有一萬八千餘人，並言自己在川督運軍糧時，親見“荒煙百里，滿目瘡痍”（見〈清史稿·列傳六十一〉）。後來，經過從湘、鄂、閩、粵、滇、貴、川、豫以及江、浙、贛諸省積極組織遷民，近一個世紀，四川人口繁衍始多。

#### 二、經濟恢復和發展時期之景象：

第一，康、雍、乾三帝在位共近一百四十年，佔清全期二分之一強，清代之“盛期”正在此期間。如整理戶籍、調查人口，開闢荒地、更訂賦稅，整頓財政，重視水利、整頓黃河、運河（康熙帝曾云：“朕聽政後，以三藩及河務、漕運

爲三大事，書宮中柱。”——《清史稿·列傳六十六》。康、雍、乾盛期皆視漕、河工程爲要政)、注意農政，在安定社會、恢復農業生產，進而發展工商業、促進邊疆安定和開發方面，均有積極作用。

第二，清代疆域廣闊，最大時西至蔥嶺等地，北達唐努烏梁海等地，東北至鄂霍次克海一帶，東至臺灣諸島，南至今南海諸島，西南至西藏、雲南。沿邊人口遷移、土地開墾，促進了交通發展。

第三，“海禁”爲自明中期以迄清初關係閩廣人民經濟活動和國家海上貿易財政收入(包括“進貢”)之大事。康熙皇帝對外邦“進貢”之事，並不熱衷，曾謂其看似“盛事”，但“傳至後世，未必不因而生事”。認爲關鍵在於中國保持清醒頭腦，安定內部，“惟中國安寧，則外患不生，當培養元氣爲根本耳”(《清史稿·本紀七》)。他主張正當之互市貿易，故統一臺灣之後，立即作出重大決策，宣佈開放“海禁”。他非常重視邦交關係，如爲了觀察中日貿易，曾秘密派人赴日考察。又觀察到英國商人傲慢強悍，引起警惕，曾預言五百年之後，英人將爲患中國。清廷以後在執行開放政策中，屢有進退。乾隆時，皇帝、海關大吏、地方官員，每着眼於稅利，貢物之攫取，黑暗重重，既無正確遠大之政策，不能使洋商折服；對於當時世界形勢及西洋貿易商人之意圖，毫無信息可尋，深閉固拒，一味以天朝大國自居。乾隆末年英特使來華請設公使、訂商約、開商館，遭到皇帝之卑視、冷遇；嘉慶時，類似事件又一再發生。閩省總督董教增曾代英使向皇帝傳遞信件，竟被斥爲不合政理。當時鴉片已經遍佈中國，英商視販運鴉片爲利源，一再出現武裝販運。可知在林則徐禁煙前，中英貿易關係緊張形勢已如箭在弦上，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第四，當時清政府對工商業者一般採取輕稅政策，保護其正當利益。康熙二十六年戶部奏陳江南漕運關監督桑額超額增收稅銀二萬一千餘兩，康熙帝以爲設關權稅，原爲稽察姦宄，而“桑額多收額銀，乃私封便民橋，以致擾害商民”，桑額因此受到處分。又如康熙三十四年，漕運總督王樑將糧船所帶之商貨投擲岸上，皇帝責以漕船裝帶商貨“於運無妨”，任意棄置，屬於暴行，結果將王樑免職(《清史稿·本紀七》)。

富裕商人受到人們的羨慕。康熙二十五年前後，著名戲曲家孔尚任寫有“窮船詞客富船商”、“國富商不疲”等詩句。又寫商業名城——揚州繁榮盛況：“東南繁華揚州起，水陸物力盛羅綺。朱橘黃橙香者櫟(yuán 音緣，香果)，蔗仙糖獅如茨比。”並特別指出街市商舖對列成行，市場鼓樂、人聲喧鬧情況。(《孔尚任詩文集卷二·湖海集·丙寅存稿》)。又如乾隆二十年皇帝南巡，在杭州召見先已被貶職在家(杭州)之杭世駿(原翰林、御史)，問及杭以何業爲生，杭答：“臣世駿開舊貨攤。”問：“何謂開舊貨攤？”答：“買破銅爛鐵，陳於地賣之。”據記稱“上大笑，手書‘買賣破銅爛鐵’六字賜之”(《龔自珍全集·第二輯·杭大宗逸事狀》)。此一故事，亦可反映乾隆皇帝對商業之



興趣。

至於手工業方面，江浙織造棉布、絲綢，設備之精良，規模之宏大，技術之精湛，久負盛名。據《清史稿》記載，乾隆帝南巡時，曾一再奉陪其母到機房參觀。

### 三、鴉片戰爭前夕清朝政治之腐敗與社會經濟之蕭條狀況：

乾隆中葉以後，清政府各種腐敗現象，日益出現。乾隆帝好大喜功、巡幸靡費、包庇朝廷奸佞，官員敷衍塞責，上下相欺。官商不分，以營利爲事。財政日益空虛。地方苛捐雜稅，橫徵暴斂，蠲免有名無實。農民負擔沉重，商人不堪盤剝，手工業破產，勞動人民大量失業，盲目流入城市；以致城市人口增加，物價飛漲，生活困難，社會出現動亂。凡此情況，正如龔自珍所言：“自乾隆末年以來，官吏士民，狼艱狽，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之人，十將五六；又或殮菸草、習邪教、取誅戮、或凍餒以死；終不肯治一寸之絲、一粒之飯以益人。承乾隆六十載太平之盛，人心慣於泰侈、風俗習於游蕩，京師尤其甚者。自京師始，概乎四方，大抵富戶變窮戶，貧戶變餓者，四民之首，奔走下賤，各省大局，岌岌乎皆不可以支日月，奚暇問年歲？”

至於鴉片流行情況，據嘉慶末包世臣謂“數十年前吃煙者十人而二三，今則山陬海澨男女大小，莫不吃煙”。據有人以蘇州爲例，鴉片每兩價銀四兩，蘇州吸煙者十數萬人，其銀耗於外者，爲數之巨，實爲驚人。又龔自珍於道光十九年六月過揚州時，以揚州與鮑照所著之《蕪城賦》相比喻。時當六月酷暑時節，龔則喻揚州爲“蕭疏澹蕩，冷然瑟瑟”（見《己亥六月重過揚州記》）。初秋天氣，形容揚州，以此與前述孔尚任之詩相比，揚城衰落情景於此可見一斑。

四、民族覺醒，自強救國，早期經濟改進之發軔：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公元1840—1842年）鴉片戰爭一役，爲顛頂（hān 音酣）落後之清政府與當時“船堅礮利”之英國資本主義侵略勢力之對壘。雙方雖積怨已久，然勢力之懸殊，僅從上述嘉道時清政府政治之腐化、經濟之貧乏、社會風氣之敗壞視之，成敗利鈍之分，已顯然可知。故開戰之後，雖中國官兵、民衆奮勇抗敵，而戰爭仍歸失敗；而此後連續數次抗敵，均以割地賠款、失權棄利告終。

當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愈纏愈緊、中國人民苦難與日俱深之時，不少志士仁人發自愛國激情，奔走呼號，喚起民族覺醒，形成自強救國潮流。其在經濟改進方面動向，由前一代地方大吏主持之模倣西洋“船堅礮利”（着重兵工、軍用），發展至電訊交通，以及貨幣、貿易等方面（所謂“洋務運動”）。

中日甲午一戰，清政府割地賠款，出現列強瓜分中國之局面。於是全民共憤，舉國嘩然。新一代之青年學生，尤其義憤填膺，立志圖強（見《普天忠憤錄》）。在政治、思想、經濟改進方面，展開新舊之爭，於是有康梁之“公車上書”，光緒帝之參與“戊戌變法”，“維新”運動一時形成高潮。此事雖遭到保守派之打擊，更有八國聯軍入侵阻撓，但改革進步之思想深入人心，革命

志士於“聲光電化”之外，更大量介紹西方思想文化，嚴復翻譯西方有關物競天擇、政治民主，以及經濟學方面之名著，斥中國封建理論舊學（謂宋儒之學可導至種族之滅亡），態度至為堅決。

經濟改進，以經濟民主為根本；經濟民主又必須與政治民主相輔而行。清末之“新政”未能動搖君主專制之政治，故有孫中山領導之革命運動，致力於推翻清廷統治，建立民國。然推翻封建統治之基礎、擺脫外國侵略之鎖鍊，躋身於世界富強進步國家之林，有待於數代人民之艱苦努力。

至於當時“新政”內容，包括強化國防、提倡科學文化教育、獎掖農工商業、國際貿易，進行地質、海洋之勘探測量，僑務經濟，交通、財政、金融、貨幣之改革，以及各種經濟立法之研究等等。改革諸事，雖未見大效，然在清代經濟史上，其探索改進道路發軔之跡，不可無紀。

《清史稿·食貨志》注釋說明。按清代去今未遠，保存之官方檔冊資料數量龐大，涉及之問題甚多，但專業性之系統整理研究，尚有待時日。

按《清史稿》之編寫，始於民國初年。中間時斷時續，前後經百餘人之手，歷十數載，至民國十七年（公元1928年）始倉促初印成書。此書係依舊史體例撰寫，選材、敘事、議論多有失當，文字、校改亦多紕繆、粗率之處。但因所取材料比較重要，故仍有一定之史料價值。

《食貨志》為《清史稿》十六“志”之一，計六卷。其主要內容：卷一為戶籍管理、人口調查、戶等分類、華僑、國籍，官田、軍屯、開荒、營田水利、邊疆墾殖等。卷二為田賦及徭役之徵收與減免，糧食物質倉庫之儲存管理。卷三為漕糧之徵收、河運、海運管理制度之變遷。卷四為鹽產、鹽稅之管理。卷五為貨幣之種類與變化，制錢、銅元、銀元之鑄造，紙幣之發行，外幣在華流通及其影響，本位制之討論，以及清晚期銀行之設立等；茶葉易馬、茶之內銷與出口；各種金屬鑛山與非金屬鑛山之勘探開採。卷六為內地關卡、海關、鴉片（洋藥、土藥）稅、印花等稅之徵收，以及清末財政改革情況，最後並舉出宣統三年試辦之年度預算。

按歷代正史《食貨志》內容涉及之範圍，取材側重及其分析論述，各有特色。至於清代，為中國封建社會之最後一個王朝，國民經濟受到國內外因素之多種影響，大起大落，情況異常複雜。上文提及《清史稿》撰寫既多不足之處，故《食貨志》部分亦未能例外。舉其要者，第一，系統性不強：如鹽茶“引”制基本相似（《明史·食貨志》二者並提）；貨幣以鑄制錢為主，常與開鑛相連，而此處置茶於錢與鑛之間。又常有一事分見數處，以致系統不明。第二，內容廣度不夠，缺乏橫的關係：如言土地而不及民田、租佃關係、種植、收穫，以及地價；言幣制而不言物價；言鹽稅而不言民間零售價格；言採銅鑄錢而不言錢價；言商稅而不言手工業生產及商業盛衰情況；言收土藥稅（指國產鴉片）而不言鴉片種植擴散情況；言海關稅而不及對外貿易細節，等等。第三，資料發掘、分析深度不夠：資料偏重文獻本身之摘錄，對其事件有關背景、人

物思想見解、政策執行結果未充分重視，如言王弘祚奉命編訂田賦法規之《賦役全書》，而忽略王所提“立法”、“明法”、“行法”之重要原則（王謂：“民不苦正供而苦給派，法不立則吏不畏，吏不畏則民不安。閭閻菽帛之輸，朝廷悉知之，則可以艱難成節儉。版籍賦稅之事，小民悉知之，則可以燭照絕侵漁”。見《清史稿·列傳五十》）；言在雲南增鑄制錢，而不言軍隊拒收銅錢之兵變事件；言發行貶值大錢而不言曾國藩守長沙時守城兵丁鬧事情節；言光緒初關中大災時出現人相食現象而未舉出實例；言清末財政改革興辦銀行而未提及當時民間盛行之錢莊、山西票號業務及有關議論，等等。

縱觀《清史稿·食貨志》所載，可以看到撰寫者大概將“食貨”含義局限於“財政稅收”之狹隘範圍，而且指摘興辦新政為違背“古先聖王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道”，故對清代國民經濟只作靜態的記述（如清末新政下之重點經濟建設——鐵路等，概列入“交通”，另爲一志），至於對宏觀範圍之國計民生、國家大政、政府決策，皇帝及理財官員之思想見解，以及地方措施、人民生活、社會經濟之實踐等，均缺少動態的考察與分析。

針對以上情況，注釋對志文所記重要經濟事件、影響重大之政策措施，就其歷史背景、主要內容、執行情況和社會效果，酌作說明與補充。俾便讀者對當時有關情況有較多之瞭解。其次對與經濟事件有關的重要制度、人物、官職，亦酌予介紹，以明其身份、職權與影響。凡人名有名無姓，有官職無名，以及姓名字有誤（如李鴻賓之賓作“寶”、黃鳴傑之鳴作“鴻”等）亦酌予注釋。

經濟事件之發生，時間之準確性甚強，但記載中每有錯亂，如“是年”、“是時”、“至是”、“本年”、“明年”等，志文前後不易查明者，亦酌予注釋。歷史地名由於行政區劃多有改變，往往不易瞭解；其中涉及商業（如商埠之開放），鑛山開採及有關交通、戰爭較爲重要者，酌加說明。其他標點、斷句、錯字，間有疑誤者，亦酌予提出，俾便讀者參考。

② 按“有”字在古代漢語中有作爲語助詞之一釋，用於邦國、朝代之前，如“有邠”、“有姜”、“有虞”等。《書經·周書》有“有殷”、“有夏”、“我有周”；後世之“有唐”、“有元”，皆其例。“有清”，本此。

③ 按滿清爲古女真族之後，女真於十一世紀曾建立金朝；至明初，在東北者爲海西、建州、野人三部，受轄於朱元璋所設之遼東指揮使司。明萬曆後期，努爾哈赤統一女真各部，建立“後金”政權，開始向明朝之遼東進攻。明天啓、崇禎時，努爾哈赤之子皇太極先後出兵統治長城以北廣大地區及遼東大片地方，並幾次迫進北京。

明崇禎九年（後金之天總十年，即公元1636年），皇太極在瀋陽稱帝，改國號爲“大清”，擴大政治、軍事設施。在此以前已仿明制設六部，招撫明朝文武官員，爲入關取代明朝作積極準備。此時明廷政治黑暗，積弊已深，軍事不振，財政竭蹶，經濟混亂，農村經濟破產，農民四處起義，西北尤甚。崇禎

十七年李自成在西安稱帝，國號“大順”，並向北京進兵。農曆三月十七日進入北京，明崇禎皇帝自縊。清兵接受山海關總兵吳三桂之降，由睿親王多爾袞率軍大舉入關，五月初一日進入北京。十月初一日愛新覺羅福臨在北京即帝位（爲入關後之第一個皇帝，時年七歲）。

清兵入北京，因捕人，佔房、索需供給種種原因引起社會之不安，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社會秩序始漸見穩定。

皇太極在瀋陽受賀時，曾有盡除明季加派稅項之旨，六月，免北京被佔房屋賦稅三年，與漢民同住者減一半，大軍經過州縣田賦減半，黃河以北減三分之一。

正式減免令，應以十月初十日之詔爲準。因內容繁夥，僅概括經濟、稅收方面要點如下：（一）規定錢糧起徵時間，（二）錢糧及一切商稅積欠之豁免，（三）佔用北京民宅以致人口搬遷者，房租減免，（四）丁稅之徵收，（五）救濟孤寡殘老，（六）“節裁銀”及各項雜徵，（七）京師車戶、商家差徭，（八）鹽稅，（九）關卡抽稅，（十）明末減田賦令之有效性，（十一）“助工銀”，（十二）地方官運解途中丢失官銀，（十三）罪犯欠交贖罪金，（十四）高利貸。

以上各項清釐減免，清廷作爲“改革之初”、沛降“維新之澤”之重要財政措施（參見本冊第一頁注②），並號召“惟爾萬方，與朕一德，播告遐邇，咸便聞知”（全文見《清史稿·本紀四·世祖本紀一》）。信誓旦旦，“與民更始”，但此煌煌鉅製二，究其實際，大都空文而已。

④ “逮”（dài 音待），及、到。

“康”，即“康熙”，清聖祖玄燁之年號（爲入關後之第二個皇帝，即位時年八歲），在位六十一年（公元1662—1722年）。玄燁爲中國歷史上有作爲的皇帝之一，其在統一國家方面，嚴厲打擊吳三桂等割據勢力，平定三藩之亂；收復臺灣加強國家統一；駐兵屯守，備禦西方殖民者之外侵；出兵抗擊帝俄對黑龍江流域之侵略，驅逐盤踞雅克薩之俄軍；平蒙古準噶爾部在內蒙、西藏等地之叛亂。在發展經濟方面，實行輕徭薄賦，鼓勵墾荒，停止八旗圈地，治理黃河、大運河。在繼承文化方面，有開辦博學鴻詞科、設明史館、纂《全唐詩》等之舉，以及接受西洋文化科學知識等。《清史稿·本紀八·聖祖本紀三》稱其“早承大業，勤政愛民。經文緯武，寰宇一統，雖曰守成，實同開創焉。”對清代前期社會經濟之發展，起到較大的推動作用。

“乾”，即“乾隆”，清高宗弘曆之年號（爲入關後之第四個皇帝，即位時年二十五歲），在位六十年（公元1736—1795年，後讓位於子顥琰，即仁宗嘉慶帝）。其在位時期，正當清之盛世，在統一全國方面，平定準噶爾部、滅天山南路大、小和卓木之勢力，統一大、小金川，加強與西藏政治經濟文化聯繫，使中央政府對邊疆之管轄得到加強，經濟有所開發。又注重文化發展，續開博學鴻詞科，完成《明史》、《續文獻通考》、《四庫全書》等大型書籍之編纂出版。但後期年邁固執，滿足昇平、浮誇，政治衰弊，上下敷衍。晚年任用

和珅，大長貪污之風，使財政空虛，土地問題嚴重，農民生活困難，激起多次少數民族、農民之暴動，清政權開始陷入衰落。

按康、乾兩世之間，尚有清世宗胤禛之“雍正”一朝（爲入關後之第三個皇帝，即位時年已四十五歲），在位十三年（公元1723—1735年），三朝先後共約一百三十餘年，爲清王朝鼎盛時期。政治上鎮壓了清初以來各地之抗清鬥爭，實行了西南少數民族之改土歸流，中央集權之封建專制政權得到鞏固。軍事上，抗擊了北方帝俄之侵略，平息了西北邊疆準噶爾、回等部之叛亂，奠定了幅員廣闊之清王朝疆域。經濟上實行鼓勵農業生產之措施，效果顯著。全國墾田面積由順治十八年五百四十九萬三千餘頃增至乾隆三十一年之七百四十一萬餘頃（參考《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黃河、永定河得到治理，寧夏等地新開或整修了溉渠。江南水利大興，稻米畝產一般可達兩三石，部分地區上田每畝所獲至五六石或六七石（參考《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引光緒《湖北通志·風俗》）。

⑤ “永不加賦”，按康熙帝晚年時注意到民間人口繁衍甚速，而賦役丁冊上之人數却長期停滯，或增加幅度極微。經過調查，發現其原因主要是由於人民爲減輕丁稅而隱匿不報，以致人口無準確之數字。爲解除民間顧慮，提高人口數字之準確性，康熙帝宣佈將丁稅數額予以凍結；自康熙五十一年起，所有新增人丁，只需另冊登記人數，而一律不再徵稅。

“永不加賦”一事，不僅爲清代賦役改革中一項重要措施，而且在中國經濟史上人口統計方面亦屬一件大事。參見本冊第144頁注②③。

⑥ “道”，即“道光”，清宣宗旻寧之年號（爲入關後之第六個皇帝，即位時年三十八歲），在位三十年（公元1821—1850年）。

“咸”，即“咸豐”，清文宗奕訢之年號（爲入關後之第七個皇帝，即位時年二十歲），在位十一年（公元1851—1861年）。

道光、咸豐年代，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已開始侵入中國。先後爆發兩次鴉片戰爭，清廷被迫簽訂了一系列喪權辱國之條約，始於此時之賠款割地日甚一日；同時，國內有平息太平天國、捻軍之戰，西南、西北亦多次不靖，清政府統治陷於支離破碎之中。而在西方資本主義侵略勢力影響下，中國文化學術湧現出追求民主之愛國主義思想，探求國家出路，一些政府官員亦作興辦“洋務”之嘗試。

按“道咸”時期以下爲“同治”（穆宗載淳年號，六歲即位，在位十三年），“光緒”（德宗載湉年號，四歲即位，在位三十四年），“宣統”（溥儀年號，三歲即位，在位三年），“道咸以降”，指此。

⑦⑧⑩ “當軸者”，通指朝廷主持政務之大臣。

按此處指光緒二十六年清政府軍機大臣中慈禧太后之極端擁護者剛毅、啓秀、載漪等人用山東之義和團“扶清滅洋”，引起八國聯軍侵華之役。事後簽訂《辛丑條約》（《辛丑議定書》）賠款銀四億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償付，

本息合計爲數達銀九億八千二百餘萬兩，由中國海關、常關、鹽稅擔保。

⑨ “天府太倉”，指國財賦貯藏。

⑩ 以上各項“新政”，雖爲清代經濟史內容之重要部分，但因執筆者視爲“孳孳謀利”，未予充分重視，故志文中記述不多。下文在對有關部分注釋時將酌予補充。

⑪ “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按“天祿”指國君享受大福、大名。語出《書經·虞書·大禹謨》。原書尚有“慎乃有位，修其可願”八字；其義謂國君者當正確對待自己之權力、地位，慎言慎行，否則，惡念一生，必害及政事，禍及民生；如此，統治者之“天祿”亦一絕而永不復續。

此處爲《食貨志》撰者對清政府在經濟方面實施“新政”而不講求“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哀歎，此種態度充分反映撰文者之保守思想。

## 戶口 田制

戶口① 清之民數，惟外藩扎薩克②所屬編審丁檔掌於理藩院③。其各省諸色人戶，由其地長官以十月造冊，限次年八月咨送戶部④，浙江清吏司⑤司之。而滿洲、蒙古、漢軍丁檔⑥則司於戶部八旗俸餉處⑦。年終，將民數彙繕黃冊以聞⑧。

人口編審  
制度及其  
冊籍管理

① 《清史稿·食貨志》沿襲古人“人、地、財、用”之論（《大學》論理財之道：“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記一代之財政，首重人口；概述清時戶政管理政策變化及人口繁衍情況，以爲觀察社會財富增減、國家財用贏絀之重要依據。

志文記述清代人之社會地位有“良”、“賤”之分，民各有籍，世守其業；記述人口統計辦法、戶籍管理制度；記述人丁編審變爲統治和監視人民之保甲制度，以及清末再變爲巡警管理；記述人口繁衍、失業增加、棚戶寮民之管理；記述內地失業農民向邊地（包括臺灣）移民開墾問題；記述八旗移民以自謀生計，以及華僑出國傭工等等。

以上問題之記述一般過簡。對於內容複雜、影響較大之某些問題，如戶籍與身分、人口編審、失業流民，以及“賤民”、“華工”、“八旗移民”、“逃人”等，注釋時予以必要說明。

② 外藩扎(“扎”,亦作“札”)薩克:外藩包括漠北外蒙古之四部、八十六旗和漠西杜爾伯特、土爾扈特等部所屬地區(《清史稿·志第九十·職官二》)。

扎薩克,是當時清政府在蒙古地區“盟”、“旗”中所設之長官,盟區者稱“備兵扎薩克”,旗區者稱“旗扎薩克”。其職“制如一品,與都統等”(見《清史稿·列傳三百五·藩部一》)。據《清史稿·志五十三·地理二十五》記,共計設旗八十六,人口約七十萬。

③ 理藩院,主管對內蒙古、外蒙古、回部及其他部族“制爵位、定朝會、正刑罰、控馭撫綏”事宜。按理藩院初為蒙古衙門,設於入關前之崇德元年(明崇禎九年,公元1636年),三年更名。光緒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又改名為理藩部。按清兵未入關時,即重視加強與蒙古各部之關係(採取聯姻、封爵、恩賞之方式),從此漠南蒙古各部遂依附後金,漠北、漠西蒙古諸部亦與後金有密切關係,至清康熙乾隆時期聯繫進一步加強。

④⑤ 按清政府於入關前之十三年(天聰五年)已仿明制設“六部”衙門,戶部為中央主管財政機關。入關後擴大編制,設尚書、左右侍郎,右侍郎管錢法堂(鑄錢)事宜。關於管理各省財務以及八旗廩祿、軍隊經費、各種倉庫、鹽、鈔關、雜稅,由下設之江南、江西、浙江、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四清吏司分管。

據《清史稿·志八十九·職官一》載,浙江清吏司兼管杭州織造局開支,及杭州、乍浦軍隊俸餉,各省存穀數及人口統計數,亦由浙江清吏司統管。

戶部機構及官員設置,迭有變更。清末光緒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實行新官制時改戶部為度支部,設度支大臣、副大臣各一人,左右丞、左右參議各一人領部事。

⑥⑦ “滿洲、蒙古、漢軍丁檔”,皆八旗軍人口冊籍。

按清太祖努爾哈赤二十五歲時起兵,經多次征伐,統一滿洲,編所得人眾為黃、紅、藍、白四旗。明萬曆四十四年(公元1616年)即帝位(稱後金天命元年),擴充軍隊,加鑲邊之四色,稱滿洲八旗。太宗皇太極時蒙古來附,增設蒙古八旗。後以遼寧居民及明廷官員來降者日眾,需大力安插,崇德七年(公元1642年)遂增設漢軍八旗。其職每三百人設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領,五參領設一都統,計領七千五百人。滿漢蒙二十四旗共二十八萬人,其名冊由戶部俸餉處稽核。

按“俸餉處”與管理八旗土田及內務府莊戶之“非田科”平斷八旗戶口田產糾紛之“現審處”,為清代戶部特設負責處理旗下人戶田地財產之三個重要機構。

⑧ “黃冊”係清沿明制統計人口之冊籍(詳見《明史·食貨志》),每歲一計,每十年大修一次。明末流為形式,清初曾加整頓。

“聞”,指上報中央政府。

其戶之別，曰軍，曰民，曰匠，曰竈<sup>①</sup>。此外若回、番、羌、苗、瑶、黎、夷等戶，皆隸於所在府、廳<sup>②</sup>、州、縣。凡民，男曰丁，女曰口。男年十六為成丁<sup>③</sup>，未成丁亦曰口。丁口繫於戶。凡腹民<sup>④</sup>計以丁口，邊民計以戶。蓋番、回、黎、苗、瑶、夷人等，久經向化<sup>⑤</sup>，皆按丁口編人民數。其以戶計者，如三姓<sup>⑥</sup>所屬赫哲、費雅喀、奇勒爾、庫葉、鄂倫春、哈克拉五十六姓，甘肅各土司，及莊浪廳<sup>⑦</sup>所屬番子，西藏各土司所屬三十九族，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sup>⑧</sup>貢貂戶，科布多所屬阿爾泰烏梁海<sup>⑨</sup>貢貂戶、貢狐皮戶，阿爾泰諾爾烏梁海<sup>⑩</sup>貢貂戶、貢灰鼠皮戶，皆是<sup>⑪</sup>。至土司所屬番、夷人等，但報明寨數、族數，不計戶者不與其數。

男十六歲  
為成丁  
腹民與邊  
民之統計

為宮廷服  
務之供應  
戶

① “竈戶”，指以煮鹽為業者。

② “廳”，為清代在新開發地區所設之行政管理機構，其長官為同知或通判。廳有直隸廳與散廳之別，直隸廳與府、直隸州平行，直隸於省；散廳與散州和縣平行，屬於府。如東北之吉林廳、長春廳，湖南之鳳凰廳等均是。

③ 按歷代政府規定成丁、老免年齡之限，為控制勞動人民從事勞役徵調之措施，反映國家社會治亂之概勢。清廷入關，雖稱徵派伏役沿襲明制（按明制男子十六歲以下稱“不成丁”；十六歲稱“成丁”，開始服役；六十歲稱“老”，始免服役），但實際頗少限制。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御史胡秉忠奏陳“壯不加丁，老不除籍”，以致差役偏枯不均，壯丁流散，既不易稽查人口，增加社會不安；又漏戶逃糧，減少稅收。故請嚴戶丁之登記，以十六歲成丁，六十、七十者豁免，其僧道無度牒者，令歸農，併入戶口冊充役。政府從其議（見《清鑑綱目·卷三》）。

④ “腹”，指“腹地”，與“邊地”相對待。“腹民”，指本部各省居民。

⑤ 番、回、黎、苗、瑶、夷，指當時居住於青海、西藏、陝西、甘肅、四川、新疆、湖北、雲南、貴州、廣東、廣西、臺灣各地之少數民族。

清初西北、西南各地長期用兵，清廷集中大量人力、財力、物力，從事治理，在客觀上促進各民族之融合和地方經濟文化之發展。如雍正時，雲南、



貴州、廣西三省總督鄂爾泰奏請在西南地區執行改土歸流，對加強中央集權、扶植地方生產、緩和民族矛盾起到一定作用。道光時，海南黎族“飲食衣服與民人同……日往來城市中，有無相易”。又《瓊州府志》卷二十《海黎志》記，乾隆初，貴州東南地區水稻畝產已達上田五石，中田四石，下田三石（《苗防備覽》），苗人市均交易，已不再“以碗計糧，以手量布”，而使用升、斗、稱、尺等器具，商業有所發展。

自乾隆中葉，清兵平準噶爾部後，於天山南路發展屯田、實行減輕賦役政策，稅額僅為原準部所取之二十分之一，促進了內地與新疆交通商業經濟的發展。

⑥ 三姓，地名，康熙五十四年（公元1715年）築城，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設副都統駐守。據《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八冊）圖示包括今興凱湖以北，依蘭、佳木斯一綫延至北海以東，包括今蘇聯庫頁島在內的廣大地區，光緒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改置依蘭府。

⑦ 莊浪廳，治所在今甘肅省永登縣。

⑧⑨⑩ 唐努烏梁海，相當今蒙古人民共和國邊境以北今蘇聯新西伯利和伊爾庫次克之間的克孜爾一帶地方。

阿爾泰烏梁海，相當今新疆阿勒泰以北，中、蘇、蒙三國交界地區。

阿爾泰諾爾烏梁海，在阿爾泰烏梁海以北，相當今蘇聯烏斯季卡緬諾哥爾斯克及東北部一帶地方。以上均參見《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八冊）圖示。

⑪ 當時專門為宮廷提供用物之人戶甚多。據《清史稿·志一百五·兵一》載，吉林有參戶、蜜戶、漁戶、獵戶，以及鷹、狐、獺、鸚戶，屬內府三旗領管。

嚴查人戶  
身分祖籍

凡民之著籍<sup>①</sup>，其別有四：曰民籍；曰軍籍，亦稱衛籍；曰商籍；曰竈籍。其經理<sup>②</sup>之也，必察其祖籍。如人戶於寄居之地置有墳廬逾二十年者，准入籍出仕<sup>③</sup>，令聲明祖籍迴避<sup>④</sup>。倘本身已故，子孫於他省有田土丁糧，願附入籍者，聽。軍流人等子孫隨配入籍者<sup>⑤</sup>，准其考試之類是也<sup>⑥</sup>。又必辨其宗系。如民人無子，許立同宗昭穆<sup>⑦</sup>相當者為後。其有女婿、義男及收養三歲以下小兒，酌給財產，不得遂以為嗣之類是也。且必區其良賤。

區別良賤